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证上[2014]387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23日对达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培训时间

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9:30-10:30

2、培训地点

达威股份会议室

3、培训人员

国都证券：许捷

4、培训对象

达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中层管理人员。

5、培训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

（2）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新规

6、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被培训人员自学的基础上对被培训人员进行授课、座谈等方式进行。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达威股份给予了积极配合。达威股份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知识，加强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的了解，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特此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